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liece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601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  
(51608969\_11236019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  
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  
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  
1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

